

溪畔壩水庫運用要點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Hsipan-Dam Reservoir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溪畔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立霧溪水源，供水力發電用水目標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東部發電廠(以下簡稱本廠)負責管理運用。
- 三、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立霧溪下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溪畔壩。
 - (二)排洪道(置弧型閘門七門)。
 - (三)排砂道(置閘型門一門)。
 - (四)進水口(置閘型制水門一門)。
- 四、本要點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五) 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排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氣流之豪雨，且本水庫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經本公司調度處核定後，由本廠據以執行。

六、 本水庫運用水位於上限標高一六七·八〇公尺以下至超過下限標高一五七·五〇公尺之範圍。

七、 發電運用：

(一) 水庫水位標高在超過一六七·八〇公尺時，本水庫值班員應通知值班主任，增加發電量降低水位或依據排洪、排放水、排砂等規定操作水門以調節水庫水位。

(二) 水庫水位標高在一六七·八〇公尺以下至超過一五七·五〇公尺之範圍時，依據發電量計畫發電。

(三) 水庫水位標高在一五七·五〇公尺以下時，本水庫值班員應通知值班主任，採取降低機組發電量以調節水庫水位。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 本水庫防洪運轉時機分三階段，其操作原則如下：

(一)洪水來臨前階段：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且本水庫集水區開始降雨，水庫進流量在五〇・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以增加立霧機組發電及沉砂池開啟排砂，降低水庫水位。若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一六七・八〇公尺，水位仍持續上升時，得依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調整排洪門開度，以調降水庫水位。

(二)洪峰發生前階段：當水庫進流量超過五〇・〇〇秒立方公尺至在八〇・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時，由排洪門調節排洪，水庫水位標高在一六七・八〇公尺以下，機組繼續發電運轉。進流量超過八〇・〇〇秒立方公尺時，機組停機停止取水，此時制水門全閉及排洪門、排砂門全開。

(三)洪峰發生後階段：當本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流量逐漸減少，進流量在八〇・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時，經研判洪峰已過，水質變清時(含砂量<2%)，水庫恢復取水。進流量降至五〇・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時，機組才維持正常取水運轉。

九、 排放水前訊息情報傳遞原則如下：

本水庫排放水操作前一小時，由本廠啟動排放水廣播系統將放水訊息迅速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通知：

(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

(二)花蓮農田水利會新城工作站。

(三)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

(五)花蓮縣政府。

(六)下游施工單位。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本廠作緊急操作運轉，並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迅速以排洪門及排砂門將水庫水位降低至安全水位為止。

十一、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放水警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於實施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十二、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